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9,6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98,5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3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西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6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公司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故本次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800	30,800	0	30,800	30,8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0	5,000	0	5,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铜、锡、镍、碲、铅、铋、金、银、铟、镓、锗、熔炼渣、烟尘灰、湿法泥、电镀污泥、表面处理物、酸泥、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电解废弃物、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48.34	204,594.77
负债总额	3,615.14	154,452.59
净资产	33.20	50,142.18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22	-4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为 75.49%，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其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70%以上。江西鑫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鑫科项目即将完成其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并投产，其危险废物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90,225,014 票，反对 8,914,291 票，弃权 370,925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24,318.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3.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22,085.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3.2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9,6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总额为 798,5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3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